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余宗穎

再審被告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國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4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113年2月23日判決公告時即告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再審原告於113年3月21日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頁收狀章戳），未逾前揭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伊於110年5月12日申請，嗣兩造於110年6月

23日在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成立勞資爭議調解之範圍，僅為再審被告未依法計算加班工資、未依實際出勤日計算薪資及扣發考績獎金等事項，未及於勞動契約約定之其他工資項目。蓋伊於調解期日前，尚未取得勞動契約（即招募人員面試記錄表，下稱面試記錄表），如何於未知自身何種權利受損之情況下，就未知項目及差額與再審被告提前達成和解。原確定判決忽略證物時序，認定兩造就全部工資差額均成立調解，係有違誤。嗣伊發現110年9月30日申請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（下稱系爭調解申請書），可證明兩造於110年6月23日成立調解時，伊尚未取得面試記錄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161,400元（再審訴狀誤載為：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駁回）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亦即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，始足當之。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，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民事判決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再審原告所提系爭調解申請書，雖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即113年1月16日前已存在，然該項證據既由再審原告於110年9月29日自行撰寫，並於翌（30）日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顯見再審原告斯時即已知悉該證物存在，且於客觀上非不能提出或不能使用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據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理

01 由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依上開條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
02 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以判決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07 法官 羅秀緞

08 法官 鍾孟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張茂盛